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900—201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 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Hidden dangers investigation technical code of danger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2016 - 06 - 30 发布

2016 - 09 - 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管理要素 2

5 现场管理要素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 6

表A.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表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制定。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科学研究院、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华江、顾安江、葛广峰、冀芳、潘金辉、陈勇、李建军、白元、何东庭、张晓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础管理要素、现场管理要素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194-2007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危害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T 3787-200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T 13869-2006	用电安全导则
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T 16178-201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GB 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2014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DL 409-19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HG/T 20511-201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 20571-2014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TSG D7003-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TSG D7004-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5002-201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TSG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s of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排查 hidden dangers investigation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3.3

隐患分级 hidden dangers classification

以隐患的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为标准的,可以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3.4

三同时 Three simultaneity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基础管理要素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主要包括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投入、相关方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个体防护装备、职业卫生管理、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其他基础管理等内容,具体排查项目见附录A中表A.1中基础管理部分。

4.1 资质证照

4.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4.1.2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1.3 危险品的经营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1.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4.1.5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应配备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应急管理工作。

4.3 安全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4 安全培训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5 安全投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依法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4.6 相关方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7 重大危险源管理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GB 18218-2009 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有辨识过程与结果。

4.8 个体防护装备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9 职业卫生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评价、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制度并遵照执行。

4.10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且定期修订，并将应急预案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应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4.11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上报告，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事故发生后需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4.12 其他基础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5 现场管理要素

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作业场所、设备设施、联锁保护报警等装置设备、原辅物料产品、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方作业、个体防护用品、应急设施、作业许可、其他现场管理等内容，具体排查项目见附录A中表A.1中现场管理部分。

5.1 作业场所

5.1.1 区域位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1。

5.1.2 平面布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装置的平面布置应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2。

5.1.3 仓库管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要求。库房内照明灯具、配电线路按要求设置、铺设。库存物品应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3。

5.1.4 储罐区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符合设计、防火等应符合GB 50160-2008的要求，重大危险源储罐区的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安全监控装备，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4。

5.1.5 运输安全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符合要求，车辆应满足安全技术条件且定期检验，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5。

5.1.6 消防安全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物（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布局、设施的配置、人员值班等都应符合要求。消防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6。

5.1.7 用电安全

配电装置室应设置防火、防水、通风、安全出口等设施，配电箱按规定进行安装。电气线路敷设、插座设置、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的使用等应符合相关要求。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具体要求见附表A.1中2.1.7。

5.2 设备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定期维护。具体要求见附表 A.1 中 2.2。

5.3 联锁、保护、报警等装置装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配置安全联锁、报警设施，并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5.4 原辅物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5 职业病危害防护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控措施，使得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6 相关方作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5.7 个体防护用品

有毒有害作业的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5.8 应急设施

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置事故应急设施。

5.9 作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5.10 其他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

表A. 1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表A.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表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I 级隐患排查标准	II 级隐患排查标准	III级隐患排查标准	排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排查方式	关键项、一般项	排查结果
基础管理	1.1 资质证照	1.1.1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42 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三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第三条	查阅资料	否决项	

基础管理	1.1 资质证照	1.1.4 消防安全达标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十三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1.5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四十三条	查看资料	否决项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2.2 职业卫生机构及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第一款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第二款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2.3 应急管理机构	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4号)第二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基础管理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4 安全生产委员会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组长。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 主要负责人职责	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第十八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第二十二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3 各级岗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档案，准确记录事故隐患的发现日期、发现人员、所在部位或者场所、数量、等级、类别以及治理隐患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等有关情况，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任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6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建立班组班前会、周安全生产活动日，周安全生产调度会，企业月安全生产办公会、季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等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发布）第四条第一款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7 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8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9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1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11 消防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十六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12 安全管理制度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交接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13 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AQ 3013-2008 第5.6.3.10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基础管理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5 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企业的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Q 3013-2008 第 5.6.3.9 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16 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	AQ 3013-2008 第 5.6.3.8 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3.17 “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十八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5 号，79 号令修订）第三条、三十三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3.18 其他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79 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基础管理	1.4 安全培训教育	1.4.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 80 号令修订）第九条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关键项 关键项	
		1.4.2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 80 号令修订）第四条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一般项	
		1.4.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0 号）第五条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5 安全投入	1.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5.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6 相关方面管理	1.6.1 承包商管理制度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	AQ 3013-2008 第5.6.4.1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6.2 供应商管理制度	企业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并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AQ 3013-2008 第5.6.4.2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7 重大危险源管理	1.7.1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七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7.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 个体防护装备	1.8.1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鼓励用人单位购买、使用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8.2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 职业卫生管理	1.9.1 职业卫生“三同时”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条、第四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9.2 职业病危害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六条 《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9 职业卫生管理	1.9.3 职业病危害变更申报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2. 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4.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8 号）第八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1.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第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5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52 号）第三十六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9.6 职业病危害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 号）第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9 职业卫生管理	1.9.6 职业病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书面告知文件要留档备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职业病诊疗资料；（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a)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组织组成、职责；b)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c)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的文书，包括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评价报告；d)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e)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报告卡；f)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证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g)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h) 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GBZ 188-2014 第 4.9.3 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9.8 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三十四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基础管理	1.10 应急管理	1.10.1 应急预案编制	1.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2.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八、九、十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 GB/T29639 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GB/T 29639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10.2 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10.3 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0.4 预案备案	1. 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 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1.10.5 应急装备物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基础管理	1.11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11.1 事故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八十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1.2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八十三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六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2 其他基础管理	1.1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1.12.2 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AQ/T 9006-2010 第5.4.4条、第5.4.5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1 区域位置	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经营单位应符合规定的开业条件。	GB 18265-2000 第 5.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工业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其工程用地应根据卫生要求，结合工业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等合理布局。	GBZ 1-2010 第 5.2.1.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1.2 平面布置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罐组、装卸区或全厂性污水处理场等设施，宜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GB 50160-2008 第 4.2.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企业内部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以及安全距离，主要包括： 1. 控制室、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机柜间以及人员密集区或场所； 2. 消防站及消防泵房； 3. 空分装置、空压站； 4. 点火源（包括火炬）；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设施等； 6. 其他重要设施及场所。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第 4.2.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2 平面布置	空分站应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并宜位于散发乙炔及其他可燃气体、粉尘等场所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GB 50160-2008 第 4.2.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汽车装卸设施、液化烃灌装站及各类物品仓库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厂区边缘或厂区外，并宜设围墙独立成区。		GB 50160-2008 第 3.2.7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下列设施应满足： 1. 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不应穿越生产区； 2. 地区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厂区； 3. 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GB 50160-2008 第 4.1.6、4.1.8、4.2.9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GB 50016-2014 第 3.3.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1.3 仓库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仓库基础要求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 6 号）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 6 号）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 6 号）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3 仓库管理	腐蚀性商品储存条件	应在库区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GB 17915-2013 第 4.3.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腐蚀性商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GB 17915-2013 第 4.3.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毒害性商品储存条件	库房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GB 17916-2013 第 4.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毒害性商品储存条件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内（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备与毒害性商品性质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GB 17916-2013 第 4.2.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剧毒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GB 17916-2013 第 4.2.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货垛下应有防潮设施，垛底距地面距离不小于 15cm。	GB 17916-2013 第 6.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条件	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露）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GB 17914-2013 第 4.2.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易爆性商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物的库房内。	GB 17914-2013 第 4.2.2.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低、中闪电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物库房内。	GB 17914-2013 第 4.2.2.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3 仓库管理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条件	遇湿易燃商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物的库房内。	GB 17914-2013 第 4.2.2.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电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	GB 17914-2013 第 4.2.2.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GB 17914-2013 第 4.2.2.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GB 17914-2013 第 4.3.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1.4 储罐区	一般规定	可燃气体、助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储罐基础、防火堤、隔堤及管架（墩）等，均采用不燃烧材料。防火堤的耐火极限不得小于 3h。	GB 50160-2008 第 6.1.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液化烃、可燃液体储罐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 30。	GB 50160-2008 第 6.1.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实瓶（桶）库与灌装间可设在同一建筑物内，但宜用实体墙隔开，并各设出入口。	GB 50160-2008 第 6.5.4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液化石油气、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GB 50160-2008 第 6.5.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重大危险源罐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 的规定： 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连锁； 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 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装备的设置； 4. 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 5. 音频视频监控装备的设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监总局（2012）103 号）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5 运输安全	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安全设施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装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要求	1.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剧毒化学品运输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	1.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6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物（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GB 50016-2014 第 8.1.7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GB 50116-2013 第 3.4.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GB 25506-2010 第 4.2.1.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消防给水管道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 150mm。	GB 50160-2008 第 8.5.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与生产或生活合用的消防给水管道上的消火栓应设切断阀。	GB 50160-2008 第 8.5.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室外消火栓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GB 50016-2014 第 8.1.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就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GB 50974-2014 第 7.3.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城市隧道及其他构筑物的消火栓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并宜采用干式消火栓系统和干式室外消火栓。	GB 50974-2014 第 7.1.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6 消防安全	室内消火栓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GB 50974-2014 第 7.4.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由生活、生产给水系统管网直接供水时,应在引入管处设置倒流防止器。 当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减压型倒流防止器时,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应设置在清洁卫生的场所,其排水口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GB 50974-2014 第 8.3.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室内消火栓	有毒有害危险场所应采取消防排水收集、储存措施。	GB 50974-2014 第 9.3.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甲、乙、丙类厂房(仓库)、高层厂房及高架仓库应在各层设置室内消火栓,当单层厂房长度小于 30m 时,可不设; 2. 甲、乙类厂房(仓库)、高层厂房及高架仓库的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30m,其他建筑物的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50m; 3. 多层甲、乙类厂房和高层厂房应在楼梯间设置半固定式消防竖管,各层设置消防水带接口;消防竖管的管径不小于 100mm,其接口应设在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4. 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网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管网可引自同一消防给水系统,但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 5. 消火栓配置的水枪应为直流-水雾两用枪,当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压力大于 50MPa 时,应设置减压设施。	GB 50160-2008 第 8.11.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消防车道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GB 50016-2014 第 7.1.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6 消防安全	消防水池	储存室外消防用水的消防水池或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井），且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2. 取水口（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3. 取水口（井）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等构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4. 取水口（井）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60m，当采取防止辐射热保护措施时，可为 40m。	GB 50974-2014 第 4.3.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灭火器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GB 50140-2005 第 5.1.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	GB 50140-2005 第 5.1.3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的地点、不宜设置在室外。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GB 50140-2005 第 5.1.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甲、乙类装置区周围和罐组四周道路边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其间距不宜大于 100m。	GB 50160-2008 第 8.12.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火灾报警	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30000m ³ 的浮顶罐的密封圈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并小于 30000m ³ 的浮顶罐的密封圈处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GB 50160-2008 第 8.12.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0VAC 主电源应优先选择不间断电源（UPS）供电。直流备用电源应采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专用蓄电池，保证主电源事故时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GB 50160-2008 第 8.12.6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7 用电安全	安全警示标志	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符合下列规定：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弯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带型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GB 50016-2014 第 10.3.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避雷系统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十九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静电接地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GB 50160-2008 第 9.3.1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供电负荷要求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严禁 将其他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GB 50052-2009 第 3.0.1～3.0.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7 用电安全	配电室	配电装置室的门应设置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应装弹簧锁，严禁采用木门；相邻配电装置室之间有时，应能双向开启。	GB 50060-2008 第 7.1.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配电装置室有楼层时，楼层楼面应有防水措施。	GB 50060-2008 第 7.1.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配电装置室应按事故排烟要求装设事故通风装置。	GB 50060-2008 第 7.1.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有 2 个出入口；2. 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3. 变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GB 50054-2011 第 3.3.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位于地下室和楼层内的配电室，应设设备运输管道，并应设有通风和照明设施。	GB 50054-2011 第 4.3.6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	GB 50054-2011 第 4.3.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设在地下室最底层时，应采取防止水进入配电室内的措施。	GB 50054-2011 第 4.3.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配电室内除本室需要的管道外，不应有其他的管道通过。	GB 50054-2011 第 4.1.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mm，室外不应低于 200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GB 50054-2011 第 4.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7 用电安全	配电室	照明配电箱（盘）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箱（盘）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线，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相同，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2. 箱（盘）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3. 照明箱（盘）内，分别设置零线（N）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经汇流排配出。	GB 50303-2015 第 6.1.9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电气线路敷设	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	GB 50160-2008 第 9.2.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GB 50054-2011 第 5.2.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GB 13955-2005 第 4.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GB/T 13869-2006 第 4.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浴室、蒸汽房、游泳池等潮湿场所内应使用专用插座，否则应采取防护措施。	GB/T 13869-2006 第 3.1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 作业场所	2.1.7 用电安全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DL 409-1991 第 8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GB/T 3787-2006 第 5.3.1 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GB/T 13869-2006 第 3.16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气设备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GB/T 13869-2006 第 4.25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GB/T 13869-2006 第 3.20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GB 13955-2005 第 4.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临时照明	手持式电动工具、器具应根据使用现场，分别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或使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安全变压器应采用双圈的。	DL 409-1991 第八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GB/T 13869-2006 第 4.18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1 警告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2 安全设备	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3 一般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2.4 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锅炉	锅炉的安全附件和仪表，包括安全阀、压力测试装置、水（液）位测量与示控装置、温度测量装置、排污和放水装置等安全附件，以及安全保护装置和相关的仪表等。	TSG G0001-2012 第1.2.3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燃气锅炉房的备用燃料，应根据供热系统的安全性、重要性、供气部门的保证程度和备用燃料的可能性等因素确定。	GB 50041-2008 第3.0.3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划爆破片装置）。	TSG R0004-200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4 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1.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但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2.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 3.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GB 50041-2008 第4.3.7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装设三通旋塞或针形阀，三通旋塞或针形阀上应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接管。	TSG R0004-2009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压力容器定期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当年度检查与定期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2. 定期安全检查内容主要为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TSG R5002-2013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压力管道	1. 对于压力管道所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阻火器、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以及附属仪器仪表应当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2. 制造安全阀、爆破片装置、阻火器和紧急切断装置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书。	TSG D7004-2010 第4条 TSG D7003-2010 第125条	查看资料	关键项	
				可燃液化气或者可燃压缩气贮运和装卸设施重要的气相或者液相管道应当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TSG D7003-2010 第132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4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对可燃、有毒介质的压力管道，应当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集中地点，进行妥善安全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大气。	TSG D7003-2010 第 137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气瓶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 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气瓶标志包括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TSG R0006-2014 第 1.14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气瓶外表面的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 GB7144 的规定	TSG R0006-2014 第 1.14.1.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气瓶安全阀的维护： 1. 气瓶充装前应当认真检查安全泄压装置有无腐蚀破损或者或者其他外部缺陷，通道有无沙土、油漆或者污物等堵塞，易熔塞有无松动或者脱出现象，发现存在可能导致装置不能正常动作的问题时，不当对气瓶充装。 2. 应当定期对气瓶上的安全阀进行清洗、检查和效验。 3. 爆破片装置（或者爆破片）应当定期更换，整套组装的爆破片装置应当成套更换。爆破片的使用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或者由制造单位确定，单不应小于气瓶定期检验周期。 4. 应当又专业人员按照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气瓶安全泄压装置的更换。	TSG R0006-2014 第 6.1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4 特种设备	起重器械	1.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2. 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书面换证申请；经审查后，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3.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换证的，不得继续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活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不同类别的起重机械检验周期按照相应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异地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周期等要求向使用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结果报登记部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2 设备设施	2.2.4 特种设备	叉车	叉车工作装置应满足 GB/T 16178 第 6.1.2 条的规定，基本满足如下要求： 1. 叉车架升到最高位置时防脱出的限位装置应保证完整有效； 2. 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3. 货叉定位销应齐全完整； 4. 属具在叉架上的固定应可靠，不应横向滑移和脱落； 5. 货叉不应有裂纹。	GB/T 16178-2011 第 6.1.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1. 叉车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2. 叉车应由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检修，保证机动车的性能良好。	GB/T 16178-2011 第 5.1.1 条、第 5.1.2 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3 连锁、保护、报警等装置装备	2.3.1 自动灭火系统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GB 50016-2014 第 5.4.8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3.2 连锁系统	连锁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化工装置的试车、运行和连锁回路的调试、测试和维护等要求。		HG/T 20511-2014 第 4.1.1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九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3.3 连锁报警	安全连锁系统的硬件和软件故障应设置报警。		HG/T 20511-2014 第 3.1.3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4 原辅物料、产品	2.4.1 危险化学品规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五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4.2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1.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4.3 危险物品的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5 职业病危害防护	2.5.1 禁止超标作业	1.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5.2 职业病防护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有与职业病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5.3 职业病危害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 号）第十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5.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 用人单位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 号）第十二条、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5 职业病危害	2.5.5 生产布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3.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4.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2.6 相关方作业	2.6.1 教育培训	1.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2.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AQ/T9006-2010 第5.5.4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2.6.2 相关方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发包或者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 2.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时，应当核验承包、承租方的资质，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3.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有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与承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合同中订立专门条款，明确各自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二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一般项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AQ/T9006-2010 第5.7.4条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7 个体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的作业人员需着特殊质地或式样的防护服。强酸、强碱作业者应着耐酸、耐碱工作服；接触有毒粉尘者应穿防尘工作服；接触局部作用强或经皮中毒危险性大的物质，应戴相应质地的防护手套；接触经皮肤进入能力强的化学物质，除工作服外尚应穿衬衣。	GBZ/T 194-2007 第4.5.1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毒物呈粉尘、烟、雾形态时，从业人员需使用机械过滤式防毒口罩；毒物呈气体、蒸汽形态，宜使用化学过滤式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在毒物浓度过高或空气中氧含量过低的特殊作业情况下，应采用隔离操作或供氧（气）式防毒面具。	GBZ/T 194-2007 第4.5.1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8 应急设施	2.8.1 应急设施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	GBZ 1-2010 第6.1.7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生产或使用剧毒或高毒物质的高风险工业企业应设置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	GBZ 1-2010 第8.2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8 应急设施	2.8.1 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车间（岗位）毒害情况配备防毒器具，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GBZ 1-2010 第 8.2.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有可能发生化学性灼伤及经皮肤粘膜吸收引起急性中毒的工作地点或车间，应根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危害特点，在工作地点就近设置现场应急处理设施。急救设施应包括：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气体防护柜；个人防护用品；急救包或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转运病人的担架和装置；急救处理的设施以及应急救援通讯设备等。	GBZ 1-2010 第 8.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洗眼器、淋洗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HG 20571-2014 第 5.6.5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8.2 应急通风和报警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GBZ 1-2010 第 6.1.5.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GBZ 1-2010 第 6.1.5.3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9 作业许可	2.9.1 危险作业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现场管理	2.9 作业许可	2.9.2 危险作业许可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AQ/T 9006-2010 第 5.7.2 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危险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GB 30871-2014 第 4.1	现场检查	关键项	
	2.10 其他现场管理	2.10.1 企业安全风险公告	1. 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2. 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3. 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4.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5. 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6. 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0 号)	现场检查	一般项	

现场管理	2.10 其他现场管理	2.10.2 其他管理措施	1.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连锁系统。 2. 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3. 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4. 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5.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	关键项	
			1. 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2. 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3. 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4. 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连锁系统。 5. 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6.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7. 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8. 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9. 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10. 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	现场检查	一般项	